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6 85 E8 88 AA E7 c80 323898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令(第164号)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 于2006年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,现予发布,并自2006年3月28 日起施行。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〈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 任限额规定 > 的批复》(国函[2006]8号),1989年2月20日国 务院发布、1993年11月29日国务院修订后重新发布的《国内 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》,自《国内航空运输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 局长:杨 元元二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 限额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用 航空法》)第一百二十八条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适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害赔偿。 第三 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(以下简称承运人)应当在下列规定 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,但是《民用 航空法》另有规定的除外:(一)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 额为人民币40万元; (二)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 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; (三)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 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,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。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调整,由国务院民用 航空主管部门制定,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。 第五条 旅客 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保险的,此项保险金 额的给付,不免除或者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